

# 2024 年度杞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林业发展中心：

为高质量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好自评工作。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杞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地处豫东平原。全县辖 13 个乡镇、8 个镇，1 个产业集聚区，1 个国营农林牧场，土地面积 1258.05 平方公里，全县总人数 120 余万人。全县脱贫户共 19228 户 52897 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户 9210 户 24246 人，稳定脱贫户 10018 户 28651 人），全县共有监测对象 1863 户 5203 人，其中风险已消除 1195 户 3074 人，风险未消除 668 户 2129 人。

## 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资金保障情况

#### 1.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2024 年县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7800 万元，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 7800 万元，两年持平。

## 2. 上级转移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2024 年下达我县中央资金 5545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资金 80 万元），省级资金 281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1 万元），市级资金 4055 万元，共计 12413 万元。

##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杞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共编制杞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五大类 251 个，总投资 31194.19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139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103 个乡村建设类项目、6 个就业扶贫类项目、2 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和 1 个项目管理费。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为进一步推动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以来，县农业农村局要求申请衔接资金项目的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组织各行业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适时掌握资金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由项目主管部门撰写自评报告。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杞县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了脱贫攻坚专栏，按要求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配使用、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项

目清单、项目库、项目进展情况、涉农整合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举报电话设立情况等进行了公示，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分别在项目实施乡镇政府和村公开栏中公示。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杞县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跟踪督促，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项目进行督办并责令整改；对上级审计、督察、巡视等发现推送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完成了整改。

**5. 年度项目计划管理情况。**杞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年度项目计划审批备案程序进行严格把关，由领导小组进行审定。2024 年共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78 个。

**6. 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杞县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了项目资产管理专班，并有专人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建立项目资产台账，规范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在前期的扶贫项目资产清查结果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资产录入系统工作，保证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与线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一致。

### **（三）资金使用成效**

####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截止 2024 年 7 月底，我县下达中、省预算资金为 7392 万元，支出 3904.281 万元，支出进度为 52.81%。

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我县下达中、省预算资金 8358 万元，支出 7032.845 万元，支出进度为 84.14%。

##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杞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衔接资金中、省资金支出 7041.22 万元，支付比例 84.24%。其中：中央资金已拨付 5534.35 万元，支付比例 99.81%；省级资金已拨付 1506.87 万元，支付比例 53.56%。

##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4 年度，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实施项目 176 个，与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保持一致，在衔接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的资金使用办法要求。

产业类项目，实施大蒜、花生、蔬菜深加工项目及养殖奖补，各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资金的使用优先覆盖我县脱贫户（监测户），以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渠道，改善生活条件，激发脱贫户（监测户）的参与积极性为目标，积极筹划项目，保证财政衔接资金真正的用于脱贫户（监测户）。

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加快了农商品流通，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就业及其他项目，通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农业

农村公益岗给予务工补贴，对全县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职业教育培训补助，解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贷款难问题，实现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稳定增收，促进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发展产业。

#### 4. 分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本年度，我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 1 个项目，2024 年度杞县板木乡西村道路建设项目（省级分配资金 31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且验收合格，截至 12 月 31 日，暂未组织结算。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了当地群众的出行，推动了当地农村经济发展，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我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实施 1 个项目，2024 年度国有杞县崔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分配资金 80 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修建混凝土路面 5398 m<sup>2</su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并验收合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动员群众参与，带动部分脱贫劳动力（含易返贫致贫对象）参与务工增收，项目实施后，改善林区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林农增收、林业增效、生态和谐以及林场的可持续发展。。

## 5.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2024 年中央下达我县财政衔接资金 5545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4928.07 万元，占比 88.87%。

2024 年我县中、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 2021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12431 万元，占总资金的 61.50%。2023 年度，我县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资金 11529 万元，占总资金的 61.31%，2024 年度高于 2023 年度 0.19%。

### （四）工作评价

2024 年度，杞县在资金数据、材料报送及系统上传等方面及时、准确，不存在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情况。

### （五）加减分项

**1. 机制创新。**一是制订了各类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资产收益的分配及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等，确保了衔接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二是健全完善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监督体系。把监督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安全。三是建立扶贫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历年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清查，建立台账，规范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收益稳定长效。

**2. 执行中随意调减预算资金指标。**杞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的情况。

3. 数据作假情况。不存在数据作假问题。

4. 违规违纪情况。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附件 1：2024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2024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2024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